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19 〕 2 号

当事人（个人）： 斯朝福；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岁； 文化程度： ；

住址： ；

经营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157 号 1 栋 1 层；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830000。

2018 年 12 月 22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水磨沟区新民东街新荣张大师鸭爪爪餐厅现场检查，发现其销售的雪梅牌贡菜包装的标签上未标明生产日期。我局认为，当事人水磨沟区新民东街新荣张大师鸭爪爪餐厅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 45 元/件的进货价从供货者沙依巴克区西山苜蓿沟北路兴和水产经销部购进 1 件雪梅牌贡菜，共有 20 袋贡菜（贡菜规格：300g/袋，标识标注：生产许可证号：SC11632102300633，执行标准号：GB11671-2003，保质期：12 个月，贮存方法：阴凉避光贮存，生产日期：见封口，制造商：宝应县藕芝缘食品厂，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食品工业区，产地：安徽涡阳义门镇。），共计 45 元。一袋贡菜用于制作一份贡

菜菜品，销售价为 12 元/份。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 1 袋贡菜包装的标签上未标明生产日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22 日，当事人未销售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的贡菜。货值金额 2.25 元，无获利金额。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新民东街新荣张大师鸭爪爪餐厅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水磨沟区新民东街新荣张大师鸭爪爪餐厅负责人斯朝福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沙依巴克区西山苜蓿沟北路兴和水产经销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 1 份，价目菜单 1 份，雪梅牌贡菜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3、水磨沟区新民东街新荣张大师鸭爪爪餐厅负责人斯朝福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19〕第 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贡菜经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

员现场检查，发现贡菜包装的标签上未标明生产日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立即封存未标明生产日期的贡菜，未进行销售，立即查找原因并积极整改，并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一、没收雪梅牌贡菜 1 袋；
-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